

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

锡水函复〔2021〕6号

关于对羊尖镇小桥头浜剩余段填塞的函复

羊尖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羊尖镇小桥头浜剩余段填塞的函》，我局已收悉。根据区政府批准的《2017年-2030年锡山区羊尖镇水系规划》，小桥头浜为规划填埋河道。依据你单位所提在辖区内新建2021年廊下河西延工程，预计新增水面积约14500平方米，扣除其他项目占补平衡水面积约4105平方米，仍满足替代工程水面大于计划填塞占用水面，符合《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经局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填塞小桥头浜剩余段，面积约3014平方米，后期本替代工程不得再进行其他区域占补平衡事宜。

二、填塞该河道时，需满足生态环境要求，同时需做好未拆迁居民的排水要求。

三、上述河道施工时，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。

四、请你单位及时将替代工程的相关验收资料报备我局。

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

2021年10月15日

